

证券代码：603693

证券简称：江苏新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2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6 日、2018 年 7 月 9 日、2018 年 7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.0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 经公司自查，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于 2018 年 7 月 6 日、2018 年 7 月 9 日、2018 年 7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.0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经公司自查，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变化。

（二）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

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(三)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11日